

# 長頸鹿遠足到巴黎

王秀雲

十九世紀初，已經可以算是「很久很久以前」了吧，有一頭來自非洲的長頸鹿長途跋涉，不但坐船遠渡地中海，著陸之後坐駱駝車，最後還在法國境內從馬賽步行了八、九百公里到巴黎，沿途吸引了成千上萬好奇的法國人觀看。這是有史以來長頸鹿第一次出現在巴黎，風靡了整個巴黎。為什麼這頭長頸鹿要大老遠走到巴黎去？因為牠不會飛嗎？還是因為當時沒有大卡車？

也許這個「為什麼」的問題問得不對。那頭長頸鹿走了那麼遠雖可憐卻又非凡，但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，長頸鹿遠足到巴黎似乎只是故事的趣味之一，我們應該要問的是：什麼樣的歷史文化條件促成這頭長頸鹿長途跋涉奔波勞累？為什麼？

上過高中生物課的人大概都讀過拉馬克 (Lamarck, 1744-1829) 的用進廢退說，也會記得生物課本裡那幾頭吃樹葉的長頸鹿。拉馬克是十九世紀重要的自然學者，他的演化論以長頸鹿為例，顯示法國自然學者對長頸鹿的好奇與興趣。

但是，光是對珍奇動物的好奇

與對自然知識的興趣是不夠的，時代的政治背景也是促成長頸鹿頭身流落異鄉的重要因素。也許在這裡不交代一下長頸鹿故事的始末，讀者無法想像，這頭又可愛又溫馴的長頸鹿，身世到底有什麼政治可言？另外，長頸鹿從非洲到法國的旅程必須克服的困難，也與此息息相關。

別忘了長頸鹿的體型龐大，高可達五、六公尺，體重達1.3公噸，運送這麼高大的動物，無疑是個頭痛的問題，即使是剛出生的小長頸鹿，也有一兩公尺之高。我們故事的主角，也就是第一頭訪問巴黎的長頸鹿，能成功抵達巴黎，重要因素之一是，牠踏上旅程時還是頭小鹿。在前後兩年的旅程中，雖然長大不少，但體型仍不太大。

故事要從1824年說起。當時這頭長頸鹿還是個無名小嬰兒鹿，就與長頸鹿媽媽及另一頭小鹿（姊姊或妹妹，後來送到英國去，最後客死倫敦），在非洲被一群阿拉伯獵人捕獲。獵人殺死了鹿媽媽，然後每天用52.45公升的駱駝奶及牛奶餵養這兩頭小鹿。據說長頸鹿雖然溫馴，但成鹿被人捕獲後，決不會乖乖地任人牽著脖子走，不是死命

逃跑，就是掙扎過度而造成肢體殘廢，有的甚至會絕食而死。所以獵鹿人往往殺盡所有的成年長頸鹿，只留下小鹿。因為想擁有健康的長頸鹿，唯一的方法就是獵取剛出生不久的小鹿，然後從小養起，養成牠們依賴人類的習性。由於無知加上依賴，小鹿不但不會逃脫，也可與殘殺牠父母的人類共存。很像是典型的認仇人當父母的故事吧？

說到這裡，讀者對動物的同情心大概會油然而生，但是別忘了，許多與長頸鹿有類似遭遇的人類也值得我們注意。當時的非洲不但有獵動物的人，也有四處獵「人」的人，許多人因而喪失自由、四處流離，許多部落往往最後只剩「無價值」的老人及幼兒。因此，在非洲大陸上，動物與人都捲入了同一個殘酷的歷史裡。不同的是，長頸鹿受追捕殘殺，最後「遊行」巴黎街頭，乃是起於歐洲白人對珍奇動物的好奇，而非洲人則被出賣當奴隸。

另外，在歐洲政治方面，當時法國的查理十世在復辟之後，下令各地法國領事蒐集各種珍禽異獸送往巴黎，以擴充皇家動物園的動物種類與數目。我們要知道，如果沒

有歐洲的帝國軍事力量在各處（尤其是非洲）侵略，打通帝國政經網絡，許多動物、植物，無論死活，就不會大量地輸入歐洲，自然學者也就無法生產科學知識，許多激發兒童想像力的動物故事也會缺乏第一手材料。自然史、甚至兒童文學，都會黯然失色。在非洲，埃及為了要討好當時的法國，千方百計利用各種寶物，包括木乃伊、動物植物標本，來改善外交關係（埃及此時在希臘的戰爭引起法國人的反感）。由於歐洲當時對於埃及的著迷，加上種種政治、文化因素，長頸鹿就成了重要的珍奇貢品。

因此，將長頸鹿安全護送到巴黎，可說鹿命關天，長頸鹿的看護人受命於埃及，不把這頭小鹿照顧好，就會人頭落地。在此之前，另一頭長頸鹿也給輸往歐洲其他地方去，但可能是水土不服，不幸死於半途。我們可以想像，從非洲到歐洲的旅程中，每個細節都需要小心謹慎。小鹿從出生地間關跋涉數千里之後，抵達埃及地中海的亞力山大港，再搭船前往法國馬賽。這裡有個細節問題——長頸鹿如何坐？

就這樣子，千辛萬苦，第一

頭活生生的長頸鹿終於登陸法國。馬賽當地的學者很快地展開對長頸鹿的研究觀察，達官貴人也不時受邀觀賞這頭奇特的動物。經過一番曲折的辯論之後，法國的自然史權威決定讓這頭超過3公尺高卻又優雅的龐然大物一路遠足到巴黎去（約884公里，從五月走到七月）。有趣的是，為了這趟遠足，相關人士還特別為長頸鹿量身訂製了一件雨衣。長頸鹿的隊伍包括長頸鹿的

奶媽（乳牛），長頸鹿的照顧者、行李搬運工、及自然學者。大夥兒浩浩蕩蕩，不但沿途吸引人們的注意，「穿雨衣的龐然大物」更引起人們的驚恐與好奇。當牠最後終於到了巴黎後，對於從沒親眼看過長頸鹿的法國人來說，牠的頭像駱駝，身體卻似豹，脖子又特別地長，簡直像是神話中的怪獸，難怪風靡了整個巴黎。不但文人雅士寫文章喜歡談長頸鹿，婦女們的流行服飾也有長頸鹿花紋，連領帶也有長頸鹿圖像。

故事說到這裡，筆者不禁回想起小

學母校的校園裡，也有許多來自非洲的動物，只是牠們都是用水泥做的，有長頸鹿、犀牛、斑馬、老虎、甚至還有一頭大象形狀的溜滑梯。回想當年我們常常喜歡騎斑馬、犀牛，至於長頸鹿，因為太高了，所以可望而不可及。

1970年代台灣中部鄉下的一所小學裡，水泥動物不但不會遠足，夏天坐上去還會有燙熟屁股的危險。與1820年代那頭遠足到巴黎去的長頸鹿及其他非洲動物相比，那些水泥動物雖然過度平凡了些，又沒有血肉之軀，身價相當低廉，可是身家倒清白得很，沒有帝國主義與奴隸的陰影。

水泥動物理所當然地比較「長命」，但也免不了保存的問題。筆者上一次重返校園，發現這些動物不是斷了耳朵就是斷了尾巴。顯然，歷年的小朋友們，像另一個時空的巴黎人一樣，無法克服他們的好奇心而觸摸，甚至企圖拉扯這些不會動的動物。比較之下，我們也許可以想想：到底有血有肉的動物、無血無肉的動物標本、及無血無肉的水泥動物，引發的想像力與好奇心有什麼異同？但是，比起小學生遠足三公里，長頸鹿遠足八、九百公里的奇觀，確是千載難得一見。

王秀雲

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科學史博士候選人

